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 9:30 在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 1515 号 1 号楼 2 层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已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WONG YIN YEE（黄雁夷）女士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此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2.审议通过《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此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了《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授权董事会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或调整至预留份额；

（4）授权董事会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6）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以及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 授权董事会组织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包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2) 授权董事会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并同意董事会可将制定或修改管理和实施规定授权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前置批准；

(13) 授权董事会组织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协议；

(14) 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组织选聘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

(15)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6)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7)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8) 以上股东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

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4）。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7 日